西安碑林博物馆2026年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西安碑林博物馆2026年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

乙方：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NCG-FM-2026048）确定的事项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碑林博物馆

（二）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一年一签）。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年安保服务费（人民币、含税）：8926872元/年，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保人员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夜班费、周末加班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用、服装费、训练费、降温高温费、年终安全奖、队长班长津贴、装备配置费、训练经费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货币单位：人民币。

（二）结算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4463436 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整）。

2.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剩余 50% 即人民币 4463436 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整）由甲方按月平均支付，每月支付人民币 743906 元（大写：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零陆元整），连续支付 6 个月。甲方在每月支付前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人员到岗及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支付；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53800000009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五路支行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乙方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务）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务）合同或聘用协议。

4. 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甲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数量须达到155人，且人员资质（保安员上岗证、安检培训证书、驾驶证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物资装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到位。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不定期核查，发现不符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四）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物资装备要求"，将软隔离栏带、硬隔离栏杆、警棍、强光手电、盾牌、长棍、防爆叉、防暴服、消防装备、对讲机、执勤记录仪、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及执勤巡逻保障车辆、安保服装、皮鞋、雨具等配备到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须确保安保服务人员驻场住宿。

（六）安保人员就餐由乙方自理，甲方提供基础的就餐条件。由此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月足额向甲方缴纳。

（七）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如有重大理由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其他服务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同意，应选择同等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第五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保安服务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甲方的环境特点与服务需求，按照保安服务采购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人员及相应装备，综合采取定点值守、动态巡逻、安全检查、防恐防暴、应急处置及技术防范等多种方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

（一）具体服务项目

乙方实行24小时全天候定点值守与动态巡逻，具体服务内容包

括：

1. 博物馆重点部位及各出入口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严格执行验证检查制度，保卫馆区安全；

2. 办公楼安全值守及巡查，新馆地下停车场巡查，停车场出入口 24 小时值守；

3. 入馆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维护展厅及公共区域的参观秩序；

4. 对重点文物、展柜、库房、消防站等关键部位实施专门守护；

5. 快速响应并有效处置火灾、治安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

6. 为重大接待、大型活动及法定节假日等提供专项安保方案与人力保障；

7. 乙方应设置女子巡逻岗位，选派女性安保人员组成女子巡逻队，在开馆期间对展厅及公共区域开展动态巡逻，每日上午、下午各巡逻不少于 2 次。

（二）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派驻的安保服务人员总数须达到 155 人，派驻的 155 名安保服务人员均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人员基本要求如下：

1. 身体健康，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2. 男性队员身高 170cm 及以上，女性队员身高 160cm 及以上，双眼裸视 0.8 以上，无色盲，无传染性、高危性疾病，无纹身；

3. 安保队员应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安检岗位人员需受过相应的安检培训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

4. 项目经理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备

类似项目安保服务5年及以上项目工作管理经验，持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师证书或二级及以上保卫管理员证书，退伍军人优先；

5.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50周岁，具备类似项目安保服务3年及以上项目工作管理经验，退伍军人优先；

6.消防车驾驶员（4人）均持有C1照及以上驾驶证；

7.为保障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拟派的155人中包含原遗留岗位人员8人（均为女性）；

8.每年暑期及"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高峰期，除常驻安保人员外，乙方须酌情加派临时执勤安保人员。

9.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安保服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得擅自批量更换。如一次性人员变动（含离职、调换、调离等）人数达到派驻总人数10%及以上的，乙方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服务标准

1.着装要求：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按规定佩戴保安标识标志；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

2.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发辫不得过肩，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3.礼节要求：着装遇领导时、站岗值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时、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参加外事活动与外宾接触时、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时、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须行举手礼或注目礼。

4.行为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不得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得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得着制服在公共场所聚众饮酒、打牌、下棋；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5.执勤语言：工作中讲普通话，语言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待人接物时说话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得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

6.岗位纪律：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得刁难游客；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得迟到、早退；遵守甲方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内部的保密事项，不得随意打听、记录、传播；未经允许不准随意使用甲方或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要爱护公物、保护好文物、保障好游客；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得迟报、漏报、隐瞒不报；要认真据实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7.卫生标准：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内务卫生要求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得饲养宠物，不得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8.服务质量：根据服务要求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甲方人员、财物安全和工作生活秩序，防止守护目标受到不法侵害或灾害事故的损害，有效避免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甲方文物、财产损失或游客人身伤害。

（四）物资装备要求

1.配备80人使用的执勤装备，包括对讲机80部、防暴头盔40

个、防刺手套40双、盾牌40套、执勤记录仪40个、消防装备、防暴服、防暴叉、警棍、长棍、强光手电、单兵音视频传输设备等，以及执勤巡逻保障车辆2辆，均自行使用维护管理，物资装备损耗更换、维修由乙方承担，所有物资装备须24小时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服务使用。

2. 执勤用硬隔离栏杆2000米，软隔离栏带10000米。

3. 按照应急部门要求，甲方组建了1个微型消防站并配备了2台小型消防车辆，乙方须提供持C1照及以上的消防车驾驶员4人。

4. 乙方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人员安保服装，内容包含不同季节的人员服装、皮鞋、雨具等；所有安保人员服装须统一款式、颜色，并在醒目位置印制或佩戴保安标识，便于游客识别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乙方特别承诺如下：

（一）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甲方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二）上岗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能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以及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临时性工作需要及突发事件处置。

（三）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档案、单独的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

（四）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五）乙方负责每日人员考勤管理，须配合使用甲方钉钉系统完成上岗打卡，打卡数据仅作为甲方监督人员到岗的辅助参考；最终考

勤与人员到岗情况，以甲方现场巡查、岗位核查结果为准。每月乙方将考勤报表报甲方审核，甲方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确认后，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本条款为服务质量监督方式，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乙方仍为全部安保人员的唯一用人单位，承担全部用工责任。

第七条 验收与考核

（一）验收组织与方式

由甲方组织、安全保卫部具体实施验收工作，采取现场核查、资料审查、随机抽查、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分为三个阶段：

1. 到岗验收：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人员数量（155 人）、人员资质及物资装备配备情况；

2. 月度验收：每月进行，根据考勤、服务质量、满意度等考核结果作为费用结算依据；

3. 年度验收：合同期满前进行，综合评定全年服务情况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二）验收标准

以下第 1 至第 9 条为验收标准，量化指标未达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的管理规定与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方案、应急预案、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体系等制度，安全目标责任应做到分工清楚，任务明确，各负其责，奖罚分明。

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区域内的游客、所属员工的人身权益和文物、文物建筑、物资财产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参观秩序。

3. 保证甲方的文物、文物建筑、员工及游客的人身财产不受侵害，

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全年每月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全年或每月根据日常考勤、任务考核、调查评价等形式反馈的工作人员和游客对乙方安保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4.每年开展各项安全预案的演练4次、培训4次，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5.严格执行消防责任制，定期进行全面消防检查及消防培训演练（一年不少于四次）。

6.严格遵守、有效执行西安碑林博物馆各项规章制度。

7.服务过程中必须按照岗位人员设置要求，全员全天在岗，如出现员工离队等情况，必须至少提前2天告知甲方，并及时在7日内补充合格的岗位人员，否则按照缺岗误岗进行处罚。

8.在服务过程中，若因乙方的服务方案不合理、防范措施不当、保障服务不负责，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发生事故案件、遭受游客投诉、被相关部门追责等，或三次以上考核差评、累教不改等，甲方按合同约定或行业规定或甲方的制度办法给予处罚，甚至终止服务合同。

9.管理人员除了按照以上规范和要求履职考评之外，因为自身素质能力、管理方法、习惯意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声誉、财产、人身安全等受损，给甲方造成事故或案件等，除了按合同要求、管理制度办法等进行处罚之外，还会诉诸于法律法规。

10.以上验收标准均与服务质量标准和相关处罚细则（主要合同条款）作为约束存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隐瞒甲方雇佣实习、在校学生、假期工等短期工或者使用本项目安保员私自承接其他项目安保服务，经查实且因此严重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可扣除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不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人数足额派驻人员，如缺失人员数达30人及以上，自收到甲方通告之日起7日内补足人员，未补足人员影响服务质量的须向甲方支付50,000（伍万）元违约金。

（五）在甲方已按时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不按时或不按标准发放拟派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降温费、安全奖、服装等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本合同月服务费50%作为违约金。

（六）如因乙方在招聘过程中的过错，导致其派遣人员存在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人员、在逃人员或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致使甲方被追责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

（七）因乙方值守、巡逻、安检失职等行为造成馆藏文物丢失、损坏的，乙方全额承担文物修复/赔偿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

（八）乙方在执行本项目服务期间，甲方按照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监督、考评，乙方对考评结果未作出反应累计达到2次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0元违约金。

（九）甲方违规指派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十）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金额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上限

不超欠款5%。

（十一）如有一方违反提前解除合同事项要求的，将支付另一方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违约方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满意的安保服务的权利。

（二）对乙方安保工作依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管理、检查。制定安保人员考核奖惩、岗位职责等制度，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安保人员提出处罚或调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对乙方失职或故意造成财产损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甲方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乙方须确保安保服务人员驻场住宿。安保人员就餐由乙方自理，甲方提供基础的就餐条件。由此产生的水、电、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月足额向甲方缴纳。

（六）本合同执行时，安全保卫部代表甲方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与乙方的沟通和联系，批准乙方的报告并协助乙方处理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所有的决定及总体组织结构应在甲方代表的职责及管理下制定。

（七）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八）依据诚信原则或公序良俗，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由人为或意外原因造成危难情形，致使生命安全等重大人身利益面临或处于严重不利的情形下，甲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的

救助行为，例如采取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方法，在安保人员无法亲自救助时，及时通知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有签订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服务的法定能力、资格、批准及执照。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政策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派遣的安保人员支付合法劳动报酬，提供必要劳动待遇和劳动法规定的社会保障的权利。乙方逾期发放工资/社保，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服务费扣除对应金额代为发放，并加收合同总价10%违约金。

（三）依照甲方要求为安保人员配备执勤服装和装备（武装带、警棍、对讲机、皮鞋、手套、大衣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装备器材须24小时在甲方辖区范围内服务使用。

（四）乙方保证其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在上岗时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

（五）依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认真履行安保勤务工作，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日常的执勤、训练、备勤、应急处突等日常工作。

（六）乙方保证其所派遣安保人员无违法犯罪前科，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文物安全和相关人员、财产安全。

（七）乙方保证所有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均与乙方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进行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

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全体安保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赔偿额度不得低于20万元/人（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九）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人身损害甚至死亡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责任认定或由国家有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投保的相关保险负责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甲方予以协助，保险公司理赔后剩余赔偿部分，应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投保的保险单号：保险内容应包含第三方责任险，误工险，医疗意外险，伤残赔偿险。

（十）乙方保证其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出现罢工、集体离职等现象，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须遵循甲方的指示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甲方同意的维护公共安全、防火安全和劳动保护的规则。乙方应保养甲方提供的设备、家具，保持良好的秩序并符合标准。

（十二）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损毁、盗窃甲方文物或财物，其行为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文物损失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数额以国家鉴定机构或甲方核算数字为准），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三）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安保人员在非工作时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乙方应保证其派遣的安保人员身份的真实性，提交安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应盖乙方公章后，交甲方审核并存档。

（十五）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内务管理制度、执勤制度、训练制度、奖惩制度、联席会议制度，任务目标考核制度，由乙方具体组织实施。

（十六）甲乙双方共同对保安大队进行月考核、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实行末位淘汰制，对优秀队员、优秀班队长及优秀中队、优秀班组进行表彰奖励。

（十七）乙方每日上勤人数应主动接受甲方检查，每月人员考勤应报甲方审核后，乙方才可按照审核结果核算人员工资。

（十八）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兑现全体队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加班费。

（十九）乙方应保证为派遣至甲方的全体安保人员提供一日三餐，伙食标准不得低于每人每月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伙食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前述标准提供伙食或伙食标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对应金额，代为补足伙食费用。

（二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保安大队服装的更换工作，女子中队夏季服装重新设计制作，勤务中队大衣制作，款式和面料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二十一）乙方应建立项目人员档案、财务台账、伙食费台账及服装装备管理台账，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每月 10 日将上月工资台账及发放流水向甲方备案。

（二十二）在服务期内，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管理人员如有重大理由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其他服务人员调整，须报告甲方同意，应选择同等水平或相应资质的人员替代，不得因此降低服务标准，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NCG-FM-2026048）、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碑林博物馆（盖章）

地址：西安市三学街1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乙方：立新众联务管保安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